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受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政府政策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產生的規定及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文所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編纂]的唯一風險。我們尚未意識到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藥物及在研藥物研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已上市產品的銷售。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目前，我們有九種已上市產品，該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上市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8.4%、97.8%、99.1%、99.1%及99.4%。具體而言，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EGFR TKI藥物的銷售，EGFR TKI藥物的銷售收入在同期分別佔藥品銷售總收入的66.9%、55.0%、48.1%、50.2%及41.3%。倘我們無法維持這些已上市產品（尤其是EGFR TKI藥物）的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對這些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未能被納入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醫療保險計劃或覆蓋範圍縮小以及不利的政策、監管或執法變動，許多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藥物或在研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將其商業化，或在此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將取決於我們藥物及在研藥物的成功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其中許多藥物仍處於臨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我們藥物及在研藥物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完成臨床及臨床前研究，獲得藥物及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及成功啟動我們在研藥物的商業銷售。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我們獲得藥物及在研藥物批准及／或將其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延遲或無法獲得批准及／或將其成功商業化，這將導致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里程碑，並對我們的藥物開發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

未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完成該等試驗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能否根據其方案成功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招募足夠數量的患者在試驗結束前繼續參與試驗。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為所有臨床試驗招募足夠數量的患者，或即使我們最終能夠在臨床試驗中招募足夠數量的患者，患者招募延遲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可能影響計劃臨床試驗的時間或結果，這可能會妨礙該等試驗的完成，並對我們推進在研藥物開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臨床試驗過程中，失敗可能隨時發生。倘我們的藥物或在研藥物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或在未來的臨床試驗中未能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將耗費大量資金將相關藥物或在研藥物推進到該階段，而如果該在研藥物最終因臨床試驗結果不佳而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則我們將無法就該在研藥物實現任何收入。臨床開發未獲補償的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實現本文件或後續公開披露所披露的產品開發里程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藥物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及或有事件影響，包括產品開發風險、資金供應、競爭、獲授相關批文及許可以及監管，我們將根據法規、政府政策及藥品市場的持續增長，不時進行重新評估。由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實現產品開發里程碑的實際時間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里程碑，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為獲得銷售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我們需要進行大量臨床試驗，以證明我們候選藥物對於人體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在執行該等候選藥物開發計劃時，我們或會遭遇預料之外的困難，而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候選藥物在藥物開發的任何階段均易遭受內在的失敗風險，包括發生意外或不可接受的不良事件或未能在臨床試驗中證明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候選藥物均能夠實現有關潛力，尤其是該等藥物仍處於臨床或臨床前開發階段。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藥物及在研藥物並提升技術，而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

全球製藥市場在不斷發展，我們必須緊跟新技術及方法的步伐，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投入（包括研究及開發開支以及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2.1百萬元、人民幣717.2百萬元、人民幣573.5百萬元、人民幣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識別潛在的候選藥物。旨在推進新候選藥物或新增適應症開發的研究項目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出於多種原因，我們的研究項目可能無法取得臨床開發成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新產品並推向市場。任何未能做到這一點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努力變得過時，從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合作或授權協議的任何或全部效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爭議。

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求授權引進或對外授權藥物或在研藥物。我們授權引進在研藥物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成功物色合適的候選藥物或獲得有利條款（如有）。授權引進協議可能對我們施加勤勉盡責、開發、商業化、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保險及其他義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產品將能成功商業化。我們可能會對外授權藥物或在研藥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達成此類安排，或任何有關合作夥伴將能夠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授權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授權費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在我們成功授權引進或對外授權藥物或在研藥物後，我們的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可能無意或出於其他原因違反相關授權協議，或者認定我們已嚴重違反授權協議，這可能導致相關協議被終止、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以及產生分歧及糾紛等。例如，我們於2018年12月與益方生物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修訂），據此，我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貝福替尼的獨家權利。該合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發展－益方生物貝福替尼協議」。自建立合作以來，我們積極推進貝福替尼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上市，益方生物已知悉我們的進度。儘管該協議項下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若干監管里程碑付款已被觸發並成為我們的應付款項，但經

風險因素

考慮商業因素及我們合作的長期性質，我們目前正與益方生物就支付該等費用進行積極磋商。作為初步商討結果，我們於2025年12月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進一步磋商仍在進行中。雙方擬基於現有協議的框架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該事宜。儘管進行了該等磋商，我們仍繼續履行合作協議項下的其他合同義務，包括繼續支付上市獲批後的銷售特許權使用費，而雙方的整體合作關係仍然友好且具建設性。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合作夥伴的磋商將始終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條款，亦無法保證該等磋商不會升級至需要採用其他解決機制的程度。此外，我們與合作方訂立的若干授權引進及對外授權協議載有提前終止條款，規定啟動終止程序的較短通知期，或授予對方在較短通知期內單方面終止的權利。終止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授權或減少或取消我們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以較不利的條款磋商訂立新協議或恢復協議。

我們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用於尋求特定的在研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充分利用日後可能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成功率更高的在研藥物或適應症。

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特定在研藥物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通過合作或其他特許權使用費安排放棄該在研藥物的寶貴權利，在這種情況下，保留有關在研藥物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會對我們更加有利，或者我們可能會將內部資源分配給治療領域的候選產品，而實際上訂立合作夥伴安排會更加有利。此外，我們在當前及未來針對特定適應症的研發計劃及在研藥物上的開支未必會產生任何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而在研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少於我們預期。目標市場的患者數量可能少於預期，而患者可能不適合接受我們藥物的治療，或可能越來越難以識別或接觸到新患者。以上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瞬息萬變。例如，我們的埃克替尼在中國面臨來自其他EGFR TKI的競爭如其他已上市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 TKI以及處於臨床開發中的EGFR TKI。我們的管線產品可能面臨來自已經商業化或比我們處於更後期臨床階段的競爭產品的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大量比我們更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更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更多處於後期臨床開發的候選藥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地成功開發出競爭藥物並獲得監管批准或在與我們相同的目標市場上更容易獲得認可。此外，任何與已獲批產品競爭的新產品須於療效、便利性、耐受性及／或安全性方面展示出絕對優勢，以克服價格競爭，並取得商業成功。顛覆性技術及醫療突破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以及使我們的候選藥物過時或不具競爭力。

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中標向中國公立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最終出售至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該等機構通常透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物。我們以指定價格投標供應產品，而中標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該程序會產生定價壓力，尤其是在替代產品之間。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以可持續的價格中標。倘我們未能中標（原因可能包括需求減少、定價缺乏競爭力、質量或服務缺陷，或被認為臨床療效較弱等），可能會限制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銷售，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若干產品須受旨在降低醫療成本的定價監管或其他政策所限制。

在中國，藥品價格目前主要由市場競爭決定，不受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最高價格限制。然而，就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而言，其在國家醫保下的可報銷金額上限將與政府磋商後釐定。無法保證市場定價機制將帶來較高價格，特別是來自更低價格的其他同類產品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降低現有上市產品及未來候選藥物的價格。此外，政策變動（包括擴大競爭及定價改革）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並對我們的價格、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當局亦實施了可負擔性措施，例如集中帶量採購(VBP)計劃，該計劃透過競爭性招標以降低高用量藥物的價格。儘管目前我們概無任何已上市產品受限於VBP，但專利到期、仿製藥進入市場或進一步的採購改革可能會導致降價，並對我們的批發價格、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美國，承保及報銷政策因付款方而異。取得政府或私人付款方的批准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概不保證能獲得充足的報銷，而且藥物價格通常會隨著時間推移因競爭、招標程序、政府政策或自願降價而下跌。任何定價壓力或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在醫療界獲得市場認可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包括現有或未來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產品在醫療界（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所獲得市場認可的程度。我們的任何產品獲醫療界認可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成本以及藥物是否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亦會影響產品的市場認可。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或維持廣泛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被醫療從業人員及患者認為更受青睞、更具成本效益或以其他情況令我們的產品過時，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的推廣或維持一支合格的銷售團隊。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商業化團隊來有效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詳見「業務－我們的商業化能力」。若我們無法提高或維持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有效性與效率，或者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專業人員，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醫院覆蓋範圍或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維持或擴大有效的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經銷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批發經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70.4%、73.6%、73.1%及7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管理經銷商活動的能力相對有限，主要倚賴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按我們計劃的方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違反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擾亂我們的經銷網絡及造成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負面看法。我們經銷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我們未能維持與經銷商的關係、建立新的關係或續訂現有經銷協議）可能對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最多60天的信用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5天、25天、23天及45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624.9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合理評估客戶的信用記錄變化情況並及時作出應對，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這種方式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產品引發的真實或感知的嚴重副作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須對此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或被認為引發不良或意外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出現罕見但嚴重的副作用、其他公司或監管機構對類似產品或成分的不利調查結果等。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患者受傷或死亡、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嚴重下滑、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以及監管批准被撤銷。由於該等潛在後果，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仿冒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名聲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假冒藥品通常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外觀與正品相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假冒藥品可能成分不同、無效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聲譽受損、行政處罰或對我們提起訴訟。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未來出現假冒產品，或者未來出現假冒產品的情況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產及供應我們產品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能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以及產品污染的風險。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i)生產誤差；(ii)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iii)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行為；(iv)第三方干預；及(v)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倘若我們日後擴充產能，我們未必能保證質量一致，或須為此承擔巨額成本。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向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處罰、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在獲得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出現延誤。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將持續、定期受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檢查，以確保符合GMP的規定，而這通常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營銷批准的前提。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導致開支增加並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禁令、民

風險因素

事處罰、被要求暫停臨床試驗、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我們候選產品的上市許可、供應中斷、產品或候選產品被沒收或召回、營業限制及刑事檢控，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若我們任何生產基地受到嚴重干擾或未能增加產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自主生產活動均在杭州生產基地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在中國銷售的埃克替尼、恩沙替尼、貝福替尼、伏羅尼布及泰瑞西利藥品，均由杭州生產基地生產。由於諸多因素，我們生產基地的持續營運及生產安全可能會遭到嚴重干擾且承受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規程及程序，以及原材料問題。倘若我們任何生產基地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更換該設施內的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基地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基地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所投購的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若生產基地受到干擾或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產能以滿足產品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此外，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且我們擴展計劃的實際費用可能會超過我們的原本預算，這可能會對我們支出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中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購買若干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及設備，且出於質量保證、成本效益、可用性或監管規定的限制，我們從固定來源購買若干原材料及設備。倘該等供應商停止或中斷生產，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延誤。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尤其是當材料為不可或缺或涉及專有技術的情況，且我們或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合適替代品，從而可能中斷生產、減少銷售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了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為了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依靠供應商開展業務，這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可能有限。倘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未能履行客戶訂單。

我們須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滿足來自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的需求並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1天、200天、156天及135天。然而，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臨床需求的變化、產品開發和發佈的不確定性以及波動的全球經濟環境，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詳情參見「業務－存貨管理」。

風險因素

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部分受限於我們授予其他方或其他方授予我們的許可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若干管線藥物及候選藥物乃產生自我們與合作夥伴在專利許可及／或轉讓、臨床開發及市場營銷及分銷等領域的合作。更多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商業化及管線產品」。該等許可未必會提供在所有相關使用領域及我們可能有意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未來藥品的所有地區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因此，我們或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權以符合我們業務最佳利益的方式控制涉及我們自第三方許可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準備、提交、依法進行、維持、強制執行及捍衛等行為。我們的許可方或會依賴第三方顧問或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資金，因此我們的許可方並非引進授權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達成預期時限，則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在研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其商業化。

我們與CRO及CDMO合作夥伴（包括CMO及CDMO）合作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與24家、17家、26家及19家CRO合作夥伴以及22家、22家、13家及9家CDMO合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CRO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而我們對CDMO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324.6百萬元、人民幣4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

我們仍負責確保研究生產符合適用的條款、法律及科學標準，而聘任CRO及CDMO的仍需履行監管責任。不合規可能造成臨床數據不可靠，需要額外或重複試驗、延遲批准或產品不能達到規定質量標準。倘我們與CRO、CDMO等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或彼等未遵守時間表、未遵守試驗方案、不能保證數據及生產質量，則我們的試驗及生產可能會延遲、延長或終止，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商業化可能被延遲或受阻。

與廣泛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藥物及在研藥物在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計劃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對藥物開發、批准、生產、營銷、銷售、分銷施加廣泛而詳盡的監管。儘管該等制度採取大致相似的方法，但其中的差異增加公司跨地區經營的複雜性及合規成本。在開發、批准或批准後的任一階段出現不合規的情況，可能導致行政或司法制裁。此外，政府法規或與醫療保健行業相關慣例的變動（包括醫療保健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我們須取得、維持及重續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亦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考核、查詢或審核，該等檢查、考核、查詢或審核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導致喪失或無法延領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將能夠滿足可能被施行的更新的標準以取得或續領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此外，我們的產品目前及將來均須遵守有關生產、標籤、包裝、儲存、廣告、推廣、抽樣、記錄、開展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性、有效性及其他上市後信息的持續監管要求，以及中國、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的其他要求。任何未能遵守

風險因素

適用規定，或批准後發現安全性、功效或生產方面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標籤變更、增加研究、營銷或分銷限制、暫停或撤銷批准、產品召回，或其他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付款透明度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

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生及其他人士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及美國各種欺詐及濫用法律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聯邦反回扣法》、《聯邦虛假申報法》及《醫生支付陽光法案》。

違規行為可能引致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包括罰款、損害賠償、沒收非法所得、被排除或暫停參與政府醫療計劃（如Medicare和Medicaid）、被禁止承接政府合同。私人方也可根據相關虛假申報法律，以美國政府的名義提起訴訟。確保遵守諸多規定可能會涉及巨額成本，且政府當局可能會認定我們的行為不符合適用法律。任何執法行動（倘未能成功抗辯）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名譽損害、經營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業務夥伴被發現不合規，則可能受到制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收集及儲存參與我們臨床研究的受試者的去識別代碼及相應臨床數據，並在相關臨床研究和藥物註冊範圍內處理、分析及轉移該等數據。此外，我們接收、收集及儲存來自上市後監測及真實世界研究（例如自發呈報的藥物不良反應）的個人數據，並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交藥物安全報告。因此，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數據活動以及我們經營及開展臨床研究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及規例。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完善，可能導致公眾監督日益嚴格及執法和制裁力度不斷升級，進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被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公司高級職員入獄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個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聲譽損害及商譽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充分的專利保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獲取、維持、執行專有技術及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保護的能力。我們在中國、美國等司法權區的提交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和監管專有權尋求保護，但專利申請的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無法為所有相關發明提交申請或獲得保護，或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可專利標的，可能使競爭者開發競爭性產品。

我們待批准及未來擁有或授權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即使獲得批准，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或形成競爭優勢。專利權利要求可能會在審查階段被縮限，於頒發後被重新詮釋，或面臨若干法律訴訟。不利的裁決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無效或權利受限，削弱排他性，或限制我們的經營自由，使競爭對手無需補償即可商業化類似產品。此外，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替代技術或專利策略規避我們的專利，而待批准申請也可能以覆蓋我們產品的方式被修改，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自由度。

專利申請及獲授權專利於整個審查及維持期間必須符合程序、文件及繳費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支付該等費用，並依賴彼等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守有關我們獲授權知識產權的該等要求。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

風 險 因 素

專利保護的有效期本質上是有限的。在我們的專利權(如與埃克替尼有關的專利權)屆滿後，第三方可能開發並商業化與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的產品與技術，直接與我們競爭。

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准藥物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則可能面臨來自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的競爭。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生產商可能會在法庭上或向專利局質疑我們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並因此可能無法獨家開發或推廣相關產品，從而對產品的任何潛在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鹽酸埃克替尼受多項預計於2023年至2034年期間到期的專利及申請合計保護，其中涉及物質組成(化合物)專利已於2023年到期，晶型的專利預計將分別於2029年到期。於2026年7月，埃克替尼的一款仿製藥在中國獲得上市批准。倘若及當該仿製藥以較低成本進行商業化推出並實現市場滲透，埃克替尼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仿製藥的競爭，從而可能減少其市場份額及銷售收入。倘出現充分的仿製藥競爭，我們亦可能須加入國家或地區集中採購體系，從而可能產生額外的降價壓力。倘我們的售價或市場份額因此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鑒於新候選藥物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上述候選藥物的專利可能在上述候選藥物商業化之前或之後很快屆滿。因此，我們擁有及獲許可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來排除其他人士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已經及可能在未來與第三方共同擁有，而該等第三方或會將其權利許可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儘管根據「哈奇－瓦克斯曼法案」於美國及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辦法於中國可獲得專利期限延長，惟該等延期須符合資格要求及法定限制，對於引入授權專利可能需要第三方的配合，且可能不會獲准延期或延長期限可能短於所要求者，在此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的專利到期後獲得競爭產品的批准。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或因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現象，可能須進行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而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充分進行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對被認定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主張也可能引起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諸多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第三方可以根據現有專利或未來可能授予的專利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而不論是否有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會在侵權、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優先權等問題上支持我們，並可能會對我們開發任何所聲稱的第三方專利涵蓋的候選藥物及進行商業化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金、停止侵權技術的商業化或從該等第三方獲得許可，而這些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我們知悉，在我們開發候選藥物的領域中(包括於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存在多項屬於第三方的已發出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亦可能存在我們不知道的相關領域的第三方專利及專利申請，且鑒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動態領域，可能會獲授權與我們業務的各方面相關的額外專利。倘若第三方在主要市場取得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權利(包括透過分案或延續申請、診斷治療組合或輸送系統)，我們仍可能面臨侵權索償、禁制令申請或要求進行許可談判。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尋求技術變通辦法、無效或反對程序、第三方意見或商業許可安排，而每項均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執行我們的保密、不競爭協議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協議，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稱商業機密的申索。

除我們的已發佈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非專利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在某種程度上通過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無法保證已與所有相關方均訂立該等協議，亦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被違反。商業秘密被侵佔可能導致競爭加劇，而就我們的權利提出索賠可能困難、昂貴且結果難以預測，無法保證結果有利或充分補救。我們通常要求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向我們轉讓為我們業務開發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形下成功獲得該等轉讓。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權就任職期間創作的專利享有報酬。有關該等報酬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強制性標準的爭議可能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及顧問曾受僱於其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並受限於與該等公司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因此，我們或會面臨申索，指稱我們或該等僱員或顧問曾使用或披露任何該等人士前僱主的知識產權。

若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已核發商標及待決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待決或日後的商標申請會獲批，亦無法保證已註冊商標不會被成功異議、撤銷或宣告無效。若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淡化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我們的商標權，或倘我們的商標面臨挑戰或被認定為無效，我們可能需要對產品進行品牌重塑，投入大量資源推廣新品牌，並可能喪失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不會在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即使在我們尋求保護的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可能無法充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申請及執行專利成本高昂，且部分司法管轄區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及美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部分國家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銷售侵權產品，包括將產品出口至我們持有專利但執法薄弱的地區。部分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法律體系可能不利於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執行，難以制止侵權行為或競爭。在國際範圍內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資巨大，分散管理層精力，且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的專利提出挑戰或進行規避。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強制許可制度或針對政府機構及承包商的執法限制條款，可能進一步制約我們的專利權。若我們須向第三方授權專利，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代表未來的表現。

我們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的特點是顯著增長，部分受有利的市場條件、產品成功上市、政府激勵以及若干治療領域相對集中的市場結構推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該增長率。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維持高增長率所需收入及利潤的絕對金額增加，本質上更難實現可比百分比增長。我們亦可能面臨產能限制、供應鏈中斷、人才短缺及成本上升等方面的挑戰。經濟低迷、醫療政策變化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不利事件均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績。若我們無法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情況或遇到意外阻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大大落後於歷史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增長作為未來業績的準確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將需要我們部分依賴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人民幣623.6百萬元、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及金融性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在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

我們可能面臨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減值風險。

為擴展我們的營運及全球業務，我們過往曾進行一系列收購，而對價超出可比較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金額將對商譽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6百萬元、人民幣413.6百萬元、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7百萬元。商譽並無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會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其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假設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可能須早於預期確認減值開支。該等減值將對我們的報告盈利、財務比率、融資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若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開發成本、專利以及獨家許可及軟件使用權形式擁有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所作的多項假設。若該等假設中的任何一項不能達成，或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對無形資產作出大量撇銷並錄得大量減值損失。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2024年，我們錄得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7.5百萬元。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參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投資的公平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對多家生物科技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此類公司致力於研發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或前沿技術的創新藥。有關我們投資的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投資公司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候選藥物的商業成功，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此外，對於我們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風險因素

我們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曾經且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開發項目配額及附帶可贖回責任的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6.6百萬元、人民幣1,076.1百萬元、人民幣1,9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錄得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發生變動。此外，估值方法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身俱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若干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26及33。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報告。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相關物業所取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作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下降。此外，我們可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H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可能因現金周轉周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比較相對較長，可能導致收入轉換為現金的時間延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周轉周期（該指標旨在衡量營運資金管理效率，即追蹤將於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為銷售所得現金流所需的天數）分別為336天、214天、159天及14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周轉周期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通過加強供應鏈協調及優化存貨管理以提升現金流效率。然而，這在未來可能無法持續（尤其在客戶付款模式可能波動、供應鏈不穩定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失敗，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以作為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一種方式。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努力會獲得成功，且當中涉及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國際擴張需要在基礎設施、人力資源、監管合規及市場開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而上述投入均可能產生低於預期的回報，或倘我們的策略未能如期取得成功，甚至會導致虧損。

目標市場的經濟不穩定、政治動蕩、貿易限制及貨幣波動可能進一步增加成本及降低市場的吸引力。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具備深厚之科學、財務及營運專業能力的資深管理層，以及能夠開發新產品並緊跟醫藥行業的前沿發展的科學家及技術人員。我們面臨與其他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激烈競爭合資格人員。合適的候選人數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按目前的工資水平吸引或挽留足夠的專業人才。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這將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倘未能吸引、挽留、激勵或培養合資格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內亂及社會動盪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统故障、失靈及癱瘓、非預期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可能易受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毀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使我們的僱員受到傷害、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破壞我們的市場。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流行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甲型流感(H1N1)、埃博拉或其他流行病。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此外，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計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法律糾紛或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可能啟動法律程序以保障我們的權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結果有利。該等程序（無論由本公司或第三方發起），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消耗資源，並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罰款、罰金，或業務活動暫停。該等事項引發的負面輿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產品形象。前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代理、供應商或聯屬公司從事或被認為有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或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成本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代理、供應商或聯屬公司所採取的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動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醫院及執業醫師在藥品處方過程中向藥品製造商、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和零售藥房

風 險 因 素

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好處等。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代理或子公司或整個製藥行業的此類行為的指控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就僱員或經銷商所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所採取的行動若對法律法規的詮釋有別於我們的詮釋，或採納額外的反賄賂、反腐敗法律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轉變。

倘我們日後無法成功完成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及向新治療領域的拓展，依托於對Xcovery Holdings及Anew Pharmaceuticals的收購。本公司計劃擇機開展收購以加速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合適的目標、就可接受的條款達成一致、落實融資、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或留存被收購企業的核心人員。即便完成收購，本公司仍面臨以下風險：被收購企業可能無法提供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生產能力或銷售體系；可能存在未預見的負債；可能無法實現成功整合或預期的協同效應；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收入或利潤。收購亦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稀釋性證券、承擔債務、產生一次性費用，或未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受眾多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和排放污染物到環境中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學品。部分建設項目需取得相關環境及安全主管部門的檢查及審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該等審批，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取得。審批延遲或失敗可能對本公司管線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環境、健康或安全法律，可能面臨整改責令、罰款、巨額賠償，或生產暫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設施亦可能發生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事故，或人員傷亡事件。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受影響設施可能須臨時或永久關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足額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能遵守上述法規而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受到來自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通過補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繳付任何相關罰款或處罰來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部分中國子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子公司概無就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的代理安排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受到來自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或處罰。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已書面確認彼等已根據我們與其達成的協議支付有關供款。然而，如果地方政府認定通過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或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機構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因而被相關中國當局處以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者責令改正的懲罰。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品牌未能保持良好的聲譽，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所有產品都能維持良好的聲譽或品牌聲譽。我們產品的聲譽及品牌聲譽可能受到諸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的不利關聯、我們產品的假冒偽劣產品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相關的負面報導及指控。如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品牌聲譽未能維持良好聲譽，則醫院、醫療專業人士、監管機構及患者可能對我們產品的觀想不佳，而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若干稅收優惠，其到期或更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惠於若干稅收優惠及有關研發成本的稅收抵計。一般而言，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我們在中國成立的若干子公司則有權享受20%的優惠稅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稅收優惠，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是否屬於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是否達到一定門檻百分比，及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是否達到一定門檻百分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日後將獲得的優惠稅率水平，或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是否將繼續因稅法或法規的變動而受惠於降低的稅率。我們的稅後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因該等或其他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投保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從事製藥行業，涉及眾多經營風險和職業危害。我們根據中國及美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基於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單，包括固定資產及存貨的財產保險、臨床試驗中不良事件的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以及關鍵人員保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索償。例如，由於開發、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藥品，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但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且中國法律亦未規定我們如此投購保險。無論是否具備理據，該等索償可能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精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暫停或停止銷售，並減少收入或商業化能力。倘未能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責任、被吊銷許可證，或被要求召回產品。此外，有若干種損失，例如戰爭、恐怖活動、健康或公共安全危害、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如果出現未投保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失去全部或部分生產能力以及失去將該財產用於開展生產活動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如果我們遇到任何該等未投保損失或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內的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已質押，並可能影響我們股權結構的穩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博士透過凱銘投資質押合共49,408,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11.67%，相應質押金額約為人民幣989.90百萬元。根據凱銘投資於本文件日期提供的質押合同，質押股份主要用於再融資先前的股份質押融資及股權投資目的，並非旨在轉讓本公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倘相關質押安排項下出現任何違約，貸款人可針對質押股份強制執行彼等權利。倘若發生該等強制執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目前於本公司的權益水平，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權結構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及投資的緊張局勢以及不斷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8年以來，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不斷升級的關稅，中國亦採取類似反制行動。截至2025年4月，美國提議對中國商品額外徵收145%的關稅，而中國回應徵收125%的關稅。兩國同意於2025年5月暫時降低關稅，美國將額外徵收的關稅降至30%，中國則降至10%，根據談判結果，關稅於2025年11月進一步降低。另外，2025年9月25日，美國總統特朗普宣佈，除非製藥公司在美國建廠生產，否則對全球進口品牌或專利藥品徵收100%關稅，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但該預定關稅已暫停，以待美國政府及主要製藥公司進一步磋商。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透過增加成本和降低競爭力，為國際企業帶來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微薄，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零、1.2%、0.6%及0.4%，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取美國合作夥伴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我們在美國對恩沙替尼的商業化。我們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不大，尚可控。雖然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預期會隨著恩沙替尼於2025年8月商業化而增加，但恩沙替尼藥品目前由美國當地的CDMO生產，而我們僅向美國出口恩沙替尼API。該等API進口目前須繳納10%的關稅，而API成本佔最終藥品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不到35%。因此，關稅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甚微，屬於完全可控範圍內。我們的境內原材料成本一直很低，因此關稅最新發展帶來的間接影響可忽略不計。我們的美國子公司Xcovery Holdings目前僅出售恩沙替尼，其銷售活動全部在美國市場開展，使其免受中國可能對美國出口產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臨床開發、監管備案及商業化計劃方面的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或廢止。考慮到上述微乎其微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敞口，並進一步考慮到我們在美國不斷推進的商業化活動及擴張計劃及預期收入增長，董事認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最新發展及實施貿易限制(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預期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事實及本公司的觀點，並考慮到：(i)相關關稅對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ii)本公司並未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其美國銷售或全球供應鏈方面）；(iii) Xcovery Holdings目前僅銷售恩沙替尼，其銷售活動全部在美國市場開展，使其免受中國可能對美國出口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的影響，故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認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限制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預計未來亦不會產生此類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貿易政策或關稅措施變化的方向、時機或程度。倘此類政策或關稅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影響程度視乎海外交易規模而定。

中國已實施除關稅以外的反制措施。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反外國制裁法》，並即時生效。該法使中國監管機構能夠應對外國制裁，並允許就損害賠償提起民事訴訟。國務院主管部門可以將參與歧視性措施的個人和組織列入反制清單，其與中國內地實體進行商業交易時的可能會受到限制。中國境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均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就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控發佈了建議規則公告，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限制美國主體對由事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及AI系統業務的「受規制外國主體」進行若干投資。儘管本公司目前認為自身不屬於該範疇，但美國主管部門未來可能將本公司認定為受規制外國主體，進而可能限制本公司由美國投資者處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預示着可能對美國在生物技術、人工智能、半導體、量子技術、先進製造及定向能源等領域的對外投資出台新的限制措施。該等限制可能延伸至合作、許可、技術轉讓甚至上市證券交易領

風險因素

域，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負擔並帶來經營不確定性。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增加本公司進口先進研發設備或原材料的成本，或對其出口施加限制。地緣政治關係的變化可能改變服務提供商及合作方的行為或偏好。前述發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地及物業須獲得多項政府批文及遵守多項合規規定。

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等場所而言，我們必須在物業開發的不同階段從相關管理部門取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我們日後在達成取得若干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方面可能遇到問題，並且我們未必總是能夠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12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監管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地方當局規定的該等登記而被處以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規定，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地緣政治關係的變化、貿易壁壘或貿易糾紛升級，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面臨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風險。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營運所在的國家會否受到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及制裁，包括美國或其他政府實施該等限制及制裁的類型或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或我們所服務的全球價值鏈未來不會受到影響。任何影響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尋求其他供應商，且我們亦可能須調整甚至終止我們與研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及商業化策略。此外，任何海關限制及關稅或配額的增加，或對進出口徵收額外關稅及其他費用，均可能會改變我們與客戶開展業務的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阻礙我們產品的及時交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尤其是，在美國，與藥物、生物製劑及研究相關的若干活動（尤其是涉及中國者）正受到日益嚴格的審查。中國的CRO及CDMO可能須受美國政府的立法、貿易限制、制裁、關稅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限，從而可能限制甚至禁止我們與該等實體合作的能力。例如，美國近期通過了一項立法，即《生物安全法案》（「《生物安全法案》」），禁止美國聯邦行政機構採購或獲取由「受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生產或提供的任何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或與使用該等生物技術服務或設備的實體訂立或續簽合約、貸款或撥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生物安全法案》」。

於2025年10月9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修訂版，作為2026年度《國防授權法》（「NDAA」）的修正案。包含該等立法條文的NDAA最終版本已獲參議院及眾議院通過，並於2025年12月18日由特朗普總統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禁止美國政府：採購或獲取由「受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受關注的生技公司」）生產或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與在履行該聯邦合約時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分包商）使用來自受關注的生技公司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訂立、延長或續簽政府合約；及／或發放撥款或貸款以購買、獲取或使用由受關注的生技公司生產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該法案亦禁止美國政府貸款及撥款受款人使用聯邦貸款或撥款資金，與

風 險 因 素

在履行任何聯邦主合約或分包合約時使用受關注的生技公司設備的實體訂立合約。被指定為受關注的生技公司的公司包括名列於美國國防部年度中國軍方企業名單（亦稱為1260H名單）的公司，且美國政府亦有權透過獨立的指定程序將實體指定為受關注的生技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供應商E」）根據原先擬議的生物安全法案被認定為受關注的生技公司。然而，根據最終頒佈版本，供應商E不被視為受關注的生技公司，因為其現時並未列入1260H清單，亦未獲美國政府透過單獨的指定程序指定為受關注的生技公司。倘供應商E被指定為受關注的生技公司，我們相信將能夠及時物色及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聘請合資格的替代商。我們與多家CRO及CDMO服務提供商的成功合作證明了我們有能力在經營影響最小化的情況下有效地實現供應商的過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1260H名單所列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我們亦未與美國政府訂立任何合約或亦非任何美國聯邦資金的接收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生物安全法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督立法發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達致合規及降低監管及業務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概不保證不斷更迭的立法不再適用於或不會影響我們採購或使用的若干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因此，繼續使用所提供或生產的該等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可能影響我們繼續開發的能力或影響我們可能訂約的第三方，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由於條文仍會變動，任何最終立法的潛在範圍、時間及影響均不確定，且可能較目前預期更為嚴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不時重新評估或調整現有的供應鏈。重新評估供應鏈合約的需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成本及提高營運複雜性，包括（其中包括）檢查及潛在調整現有人員及專業知識，以及審查我們現有合同及重新評估了解當前供應商，以確定可能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或無法及時物色到具有競爭力價格及條款、質量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而我們既定供應鏈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採購、生產及交付延遲，而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有關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與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時不時獲頒佈，包括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形成全面的商法體系。此外，醫藥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亦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目前並無經歷或預期該等法規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法規整體上可能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業務營運是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送達司法程序文件。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即使沒有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及執行。特定判決的認可及執行須經相關法院根據《新安排》逐案審查。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指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該等股東自我們獲得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須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更改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獎勵我們促進地方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全權決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確切地預測。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激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貼，而部分政府財政激勵乃按項目基準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才會授出，這些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及完成其中的特定項目。我們無法保證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並且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任何該等條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繼續享有我們當前享有的政府激勵。激勵的任何減少或取消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限制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對科學數據的廣義定義及科學數據的相關管理規則作出了規定。根據《科學數據管理辦法》，對外交往與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的，法人單位應明確提出利用數據的類別、範圍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規定程序報主管部門批准。經主管部門批准後，法人單位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並與用戶簽訂保密協議。此外，利用政府預算資金資助形成的科學數據撰寫並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需對外提交相應科學數據的，論文作者應在論文發表前將科學數據上交至所在單位統一管理。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無明確界定，如果我們的候選醫療藥物研發須接受《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的管理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始終可以獲得相關批准以將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發送至國外或發送至我們在中國的外國合作夥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規」。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遵守監管要求，甚至完全沒有，我們在研藥物的研發可能受到阻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科學數據的傳輸或收集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該等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倘我們任何跨境數據傳輸符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項下申報安全評估的要求而未能完成該評估，我們可能無法開展相關傳輸，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開展對外授權交易或就我們的藥物獲取境外監管批准等。若未能及時完成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備案，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幣兌換及資金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預計我們未來收入的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外幣計價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的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書面憑證，並在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以支付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開支時，須取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果我們在現行的外匯管控制度下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往來。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特點不同，其[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還是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編纂]記錄。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一直沒有[編纂]。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流動性高的[編纂]，或者即使真的形成，也不保證其在[編纂]後能夠維持或我們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的攤薄，並且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被攤薄。概不保證如果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償還債權人的債權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額外股份。在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情況下，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優先清算權等對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所擁

風 險 因 素

有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如果我們以或可能以低於發行額外股份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遭受攤薄，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

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震蕩不定，以致可能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各種市場、行業或業務因素而高度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結果及在研藥物申請批准的結果及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相關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僅可由可分配利潤中進行股息分配。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法定公積金以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即便財務報表顯示盈利，本公司仍可能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用於股息分配，甚至無任何可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將予以留存，可在未來期間進行分配。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亦可能缺乏可分配利潤，這將限制本公司獲取利潤分配的能力，進而影響向股東分紅。概無保證本公司未來將宣派或支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然而，我們所公佈的有關A股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當局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與[編纂]適用者有所差別。該等資料並無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認購[編纂]的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資料。

本文件中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有關製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境內外製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政府機構提供或公佈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官方政府政策任何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屬於虛假捏造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使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屬於虛假捏造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該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道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股東及管理團隊、我們的行業、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傳媒於本文件刊發前已發佈的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發佈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等前瞻性資料。

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傳媒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各方概不對該等報道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及／或其他傳媒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估計、估值、資料、預測、所發表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此類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